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潛在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
LHN LOGISTICS LIMITED的84.05%股權的最新情況

由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刊發有關其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收購LHN LOGISTICS LIMITED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確實意圖之公告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正式要約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述有關上述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潛在出售的的最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RHT Capital Pte. Ltd.代表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作出的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尤其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1.1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收市後），要約人已刊發有關其於信納先決條件獲正式達成後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收購LHN Logistics Limited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告（「正式要約公告」）。要約的全部詳情載於正式要約公告，其副本可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查閱。本公司注意到，要約的主要條款與通函所披露者保持一致。

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LHN Group Pte. Ltd.（「LHNGPL」）出售本公司所持84.05%股權授予的批准，根據要約，LHNGPL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於要約人或其代表發送要約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就其於LHN Logistics Limited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接納要約。

JTC同意及應付的JTC費用

誠如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宣布，(a) 授出JTC同意須支付（其中包括）JTC費用及（b）本公司建議將承擔應付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3,115,133.88新加坡元，餘額1,000,000.00新加坡元將由HN Logistics承擔，並由LHNGPL 提供貸款，該貸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五日償還。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LHNGPL及HN Logistics仍在就本公司的上述建議進行討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適時就要約及／或潛在出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其中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相應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取得，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謹此提醒股東，接納要約須待要約人發出要約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尚未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